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41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青龙控股在转让股份时继续严格遵守其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2、青龙控股所持35,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变更为流通股后，青龙控股仍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得减持。

#### 一、股东IPO承诺、履行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 （一）IPO所作承诺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和润发展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和润发展”即“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名称变更为“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二）2013年7月份追加承诺情况

2013年7月16日，和润发展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润发展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12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8月3日延长至2014年8月3日。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将上缴青龙管业，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不变。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青龙控股严格履行了其首发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 2013 年 7 月份做出的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其所持 32,044,549 股公司首发前股份（含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占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47.80%；其余 35,000,000 股首发前股份（含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其承诺长期锁定，占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5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

### 二、青龙控股持有的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青龙控股在公司首发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公司首发前 67,044,549 股股份（含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3 年 8 月 3 日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由于青龙控股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上述股份同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基于其 2013 年 7 月份做出的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2014 年 8 月 4 日，上述股份中的 32,044,549 股上市流通，其余 35,000,000 股依据其承诺继续锁定。

### 四、公司董事会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青龙控股在转让股份时继续严格遵守其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青龙控股所持 35,000,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变更为流通股后，青龙控股仍将遵守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得减持。

2、本次解除限售的 35,000,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占青龙控股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5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